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2/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6時1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經辦人／部門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會議繼續合併討論項目FCR(2014-15)31A、FCR(2014-15)32A、FCR(2014-15)33A及FCR(2014-15)34A。

中止項目FCR(2014-15)34A的討論的議案

2. 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有關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項目FCR(2014-15)34A的討論的議案。

3. 主席隨即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不可就待議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4. 應主席邀請，陳偉業議員介紹其議案。

5. 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動議程項目，把較少爭議及較迫切的項目調前供委員會審議。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取得市民的共識以推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亦未有考慮更佳的焚化選擇，例如使用等離子氣化技術。委員亦質疑，若源頭減廢的壓力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投入運作而下降，政府當局是否還有決心推動減廢。

6. 盧偉國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認為有關項目經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廣泛討論。這些委員認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有關討論的議案，本質上是一項"拉布"策略，不會令委員會有效運作。如項目延遲獲批，工程項目費用會因通脹而不必要地增加。

7. 政府當局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並無表示意見。

8. 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3名委員贊成及30名委員反對此項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13 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0名委員)

9. 主席宣布此議案被否決。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0. 葛珮帆議員表示，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實屬必要，居民主要關注的是氣味和噪音問題。只要政府當局處理這些問題，她會支持擴建計劃。

11. 吳亮星議員問及FCR(2014-15)31A附件第13段所述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開支下降，以及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投入運作後，相關收費和費用會否馬上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取。

1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闡釋新界東南堆填區一經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運作開支減少2,200萬元的詳情，並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適用的收費和費用，會跟循廢物處理收費和費用的整體政策原則。

13.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氣味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成立異味監測隊，並不能改善有關情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尋找把氣味完全消除的方法。

14. 環境局局長表示，氣味的問題不會因擬議擴建計劃加劇，因為擴建部分相對民居的距離較原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多出一倍，並會設定為只接收建築廢物。

15. 劉慧卿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未能有效處理運送廢物到新界東南堆填區時，有廢物在途中掉下路面的問題。劉議員表示，運送廢物產生的氣味和灰塵問題尚未解決，她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經海路運送廢物的規模。范議員表示，據將軍澳當區居民的意見，過往曾有車輛掉下石塊和木板等廢物，除污染問題外，亦構成道路安全問題。他要求

政府當局就針對掉下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提供相關資料。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事實上一直擴大經海路運送廢物的規模，例如在9月於啟德物色新的駁船點以裝載惰性填料。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廚餘後，氣味問題便會大大減少。此外，政府當局定期頻密清洗連接堆填區及廢物處理設施的路段(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每日10次，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每日7次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日7次)。此外，環保署於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期間與香港警務處和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合共有685輛車被截停及搜查，當中75%的個案與超速或超載罪行有關。當局落案起訴的個案有197宗，其中就掉下垃圾發出102張傳票及就滴漏污水發出95張傳票。

廢物轉運站

17. 田北辰議員表示，對於堆填區的主要關注來自氣味，而這些氣味源於家居廢物當中的廚餘；這些廚餘在廢物轉運站被壓縮後其氣味便可緩解。他表示，如政府當局可確保所有從新界東南堆填區送出的廢物會先在廢物轉運站壓縮，或於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先作處理，然後才棄置於接收這項廢物的其他堆填區，受影響的當地社區將較能接受擴建各堆填區的計劃。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的現行收費結構，以提供誘因令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而非把廢物直接棄置於堆填區。

1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在廢物轉運站處理廢物的收費和費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根據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計劃"，政府當局會調派食環署所有垃圾收集車把廢物送到廢物轉運站以進行壓縮、將市區廢物轉運站的處理費用由每公噸40元減至每公噸30元及開放沙田轉運站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19. 對於政府當局在項目FCR(2014-15)34A補充文件的附錄A聲稱影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排放的

盛行風向是東北風，梁耀忠議員表示不同意。他詢問，由於風向屬季節性，如夏季吹西南風，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對長洲等鄰近社區有何影響。

2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已考慮推行全面的緩解措施。他保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排放表現符合歐洲聯盟的標準，而不論風向如何，有關的排放不會影響鄰近社區。

21. 陳志全議員列舉台灣焚化爐的使用率不足為例，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建造後推行減廢，會產生類似的問題。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預計使用率。

2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每日3 000公噸的廢物處理量仍遠低於預期香港會產生的廢物量。

減廢及管理

23. 梁國雄議員表示，廚餘的氣味問題未獲政府當局有效處理。他質疑政府當局推行惜食運動的效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屋邨分派隔除家居廚餘滲漏液體的器皿，然後才作處理，以解決氣味的問題。

24. 環境局局長表示，小型廚餘處理的器皿只能處理有限的廢物，並重申政府當局處理有機廢物的策略包括集中於廢物分類、源頭減廢及興建大型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初期計劃用作處理工商業廢物。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相對於推動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政府當局在廢物處理投放的資源並不合乎比例。政府當局每年就堆填區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運作預留逾10億元的經常開支；對於減廢的經常開支則沒有類似的承擔。雖然當局預留了10億元成立回收基金，但對此事並無持續及經常性的承擔。他詢問當局用於廢物循環再造和減廢相關事宜的經常開支。

26.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行環境局於2013年5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勾劃了全面而平衡的廢物管理策略，並以循環再造和減廢作為主要元素。就此，政府當局事實上已評估各項源頭減廢措施所分配的經常開支。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匯報，現時有關於源頭減廢措施的經常開支為每年約15億元，預計在直至2022年的經常開支會超逾每年25億元。

2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固體廢物和塑膠廢物於2011年的循環再造率分別為48%及28%，於2012年則為39%及15%。鑒於有關數字大幅下降，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行動藍圖》於2022年或以前的減廢目標是否切合實際。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循環再造在協助減廢方面甚為重要，但《行動藍圖》所綜述的政府當局廢物管理策略是以源頭減廢作為核心元素。

28. 范國威議員列舉東京為例，表示香港對建築廢物棄置堆填區的收費率過低。范議員表示，這可被視為政府默許予物業發展商的優待。他詢問政府當局釐定上述收費率所採用的準則。

29. 環境局局長指出，此點已有在《行動藍圖》中述及，政府當局會檢討將建築廢物棄置堆填區的收費率。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檢討將建築廢物棄置堆填區的收費和費用時，會徵詢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環保團體與學者。

30. 會議於下午8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4月10日